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为8亿元的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为8亿元的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报告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1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担保人：指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世园会：世界园艺博览会。

世博园项目：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

省博园项目：2018年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项目。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0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于2021年4月2日业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

本次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2枣林湾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7月28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2年7月29日。

(十)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2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9年8月1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九)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80亿元用于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3.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四)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约定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8.00亿元人民币，4.80亿元用于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3.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募集资金投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金额	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比例
1	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	22.25	4.80	21.57%
2	补充营运资金		3.20	-
合计			8.00	-

募投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22,475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73,0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24,412万元、预备费用9,874万元以及建设期利息15,125万元。募投项目资本金为47,47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34%，资本金已全部到位，资本金来源为发行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除了资本金之外，4.80亿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剩余由银行贷款落实。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募投项目世园会级别为专业性世界园艺博览会A2+B1级别。

A2类：国际园艺展览会。举办期限为8至20天，最小面积15000平方米，参展国家不少于6个。在展览会开幕之日前4年提交申请。每年最多举办两届A2类展览会。

B1类：有外国参展者参加的园艺展览会一长期。举办期限为3至6个月，最小面积25公顷。在展览会计划开幕之日前3-7年提交申请。

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中的"三十四、旅游业"中的第2项"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同时，该项目符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中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发等项目。

一、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15年江苏省确定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将于2018年9月在江苏省扬州市举办。结合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举办情况，为了后续有效利用江苏省园博会的场址和相关展会成果，扬州市提出了"两园同办"的构想，即扬州市在举办2018年江苏省园博会的基础上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2016年9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AIPH)第68届年会全体委员投票通过并宣布：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正式获得2021年世界园艺博览会承办权。

2018省博会项目建设主体为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枣林湾生态园内，具体位置为山庄路以东，汉金大道以西，天池路以南、枣林路以北，总用地面积119.95公顷，约合1,799.2亩。项目区设置展示交易、休闲娱乐、商务配套等功能。项目建设期2年，为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项目总投资140,172.4万元，目前项目工程进度已全部完成。省博园项目于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28日开园，开园期间，总计人次为120万，实现收入达1亿元。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面积
建筑工程	主展馆、游客中心、商服用房、民俗村，以及管理用房	3.58万m²
道路桥梁工程	建设区内主、次路及桥梁	道路(含木栈道)面积5.88万m²，景观桥梁14座(含步行桥)，桥梁面积3,399.4m²
市政管网工程	沿园区道路铺设给水、污水、雨水、供电、通信等市政管网	给水管网5,170m，污水管网4,180m，雨水管网2,410m，电力管沟7,590m，通信管道7,390m，燃气管道1,000m
园艺景观工程	建设城市展园、主体展园、公共空间、道路两侧等绿化工程，种植花卉、水生植物、精品花木、观赏苗木、盆景等园艺绿化	建设城市展园6.4万m²、大师园1.3万m²、扬州园1.7万m²、园冶园1.2万m²、景观广场12.4万m²、空中栈桥0.5万m²；植物景观66.9万m²
生境塑造工程	场地平整、水域开挖、岛屿堆砌及水系整理工程	总土方量93.0万m³，其中挖方23.9万m³，填方69.1万m³
其它工程	景观照明、驳岸、边沟、码头、雕塑小品、垃圾箱、标识牌、座椅等	-

目前该项目总投资14亿元，已全部完成投资，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截至2020年末，省博园项目待偿还银行借款债80,500万元，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6月末，省博园投资回款达45%。2018省博园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的改造部分，改造完成后，作为世博园内的中国馆，展示国内园林园艺。

2018年9月28日-10月28日，第十届江苏省园博会(以下简称"仪征园博会")在仪征市枣林湾正式开园，自开园以来园区总体运行平稳，开园一个月总计入园115.4万人次，园区内主展馆、停云台和八仙榭三大场馆总计入馆82.3万人次，园区内游客服务、贵宾接待、宣传活动、电瓶车运营、设备设施维护、志愿者服务以及后勤保障等各项细分工作也有序进行。仪征园博会的成功举办，园博会运营主体在园博园区游客服务、园区内运营设施规划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承办经验，为扬州世园会的顺利承接打下良好的基础。2019年6月13号，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批复，同意江苏省仪征市举办2021年扬州世园会，举办时间为2021年4月8日至10月8日。此外，国家其他相关部门也出台文件，以支持2021年扬州世园会的举办。

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的成功举办，为扬州承办世园会打下良好的实践基础、积累了丰富的办会经验。扬州世园会在规划之初，就对会前准备、会中展示和会后利用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策划，同时紧扣新型城镇化、大健康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使得世园会项目成为区域综合发展和产业融合发展的引擎。

世园会的举办将为所在城市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对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地区产业升级，推动地区经济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激发当地居民荣誉感等方面均有重大意义。

本项目作为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园区新建项目，包括如土方工程、绿地景观工程、智慧园区工程、服务用房、场馆用房等，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雨污水管网等；改造内容包括：景观提升工程、原有场馆改造布展等。目前已经得到国家、省、市三级政府部门的支持。

(二)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同意举办2021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的通知	国清组函【2019】74号	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3日	同意在江苏省仪征市举办2021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仪发改备【2019】154号	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8月8日	同意该项目备案
关于对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环审批【2019】03-53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8日	从环境报告角度，原则同意进行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	2019年12月10日	-
关于对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办理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	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8月8日	-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	2019年10月28日	该项目属于低风险，可以实施。